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承辦人：陳潔明  
電話：03-2733928  
傳真：03-2733988  
電子信箱：jminchen@mail.taoyuan-airport.com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機航字第1121700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飛航安全，於機場周邊進行工程施作時，請遵守  
民用航空法等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用航空法」第32、33、33-1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障礙物管制作業程序」等規定，對航空站四周建築物、障礙物高度等均有相關規範。違者依「民用航空法」第118條得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 二、各單位於施工前可至民用航空局「機場禁限建管制查詢系統」查詢工作施作範圍之建物及其他障礙物(如吊車)限制高度([http://web-gis2000.caa.gov.tw/caaPublic/\(S\(vpgq0qiife4xlspxrwxihve1\)\)/Taoyuan.aspx](http://web-gis2000.caa.gov.tw/caaPublic/(S(vpgq0qiife4xlspxrwxihve1))/Taoyuan.aspx))。

三、如對桃園機場障礙物管制高度有疑問，請洽本公司維護處黃先生(03-2732267)。

四、另請向相關單位及業者宣導機場周邊有礙飛航安全之規範與限制，共同維護飛航安全。

正本：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大園起重有限公司、桃園市起重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力達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本公司維護處、工程處、公共事務暨行銷處、營運安全處

總經理 范孝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處)主管決行